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A(7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2A(14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Y/YL-NSW/6	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1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行人技術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更換頁面。	2022年7月29日
Y/YL-NSW/8	元朗青山公路－潭尾段以西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8號餘段(部分)、第8號A分段餘段、第12號、第13號、第14號B分段第2小分段、第14號B分段餘段、第14號C分段餘段、第16號、第17號、第31號B分段餘段、第33號餘段、第36號餘段、第45號、第55號A分段及第1740號A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」地帶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土地業權圖、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園境設計計劃書及經修訂的生態影響評估	2022年7月29日
Y/YL-NSW/9	元朗青山公路－潭尾段以西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910號餘段(部分)及第1743號C分段餘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工業(丁類)」地帶、「露天貯物」地帶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分區計劃大綱圖內《說明書》擬議修訂的替換頁、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園境設計計劃書。	2022年7月29日
Y/YL-NTM/6	元朗石湖圍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2091號(部分)	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發展參數表和地下平面圖、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空氣流通專家評估及經修訂的供水影響評估。	2022年7月29日
Y/YL-NTM/7	元朗石湖圍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2091號(部分)	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綜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發展	2022年7月29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		合發展區(1)」地帶	參數表及經修訂的視覺評估。	
Y/ST/49	沙田大圍丈量約份第181約地段第2號及第671號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乙類)」及「綠化地帶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宗教機構及靈灰安置所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的意見，同時提交經修訂的交通管理計劃、交通影響評估和更新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註釋的建議土地用途表。	2022年8月5日
Y/TM/24	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1744號D分段第1小分段(部分)及第1744號D分段餘段(部分)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	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。	2022年8月5日
Y/TM/28	新界屯門屯門市地段第79, 80, 81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(1)」、「綜合發展區(2)」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地帶改劃為「商業(2)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經修改的排污影響評估、經修改的空氣流通評估、環境評估替換頁，以及回應部門的意見。	2022年8月5日
Y/YL-SK/1	新界元朗石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246號、第247號(部分)、第251號(部分)、第253號(部分)、第254號、第255號(部分)、第256號、第257號、第258號(部分)、第260號、第263號A分段、第263號餘段、第273號餘段、第274號、第275號、第277號、第278號B分段、第279號、第280號、第284號、第294號餘段、第295號、第849號、第850號、第851號(部分)、第853號、第856號(部分)、第859號(部分)、第861號(部分)及第862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，並提交補充資料及技術評估，包括生態影響評估、渠務影響評估等。	2022年8月5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Y/FSS/19	新界上水地段第 2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回應部門意見，並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、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、排污影響評估的替代頁、排水影響評估的替代頁、視覺影響評估的替代頁、園境設計總圖及樹木調查報告的替代頁和供水影響評估的替代頁。	2022 年 8 月 12 日
Y/NE-KTS/16	新界古洞南金坑路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953 號餘段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康樂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)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和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及地下平面圖。	2022 年 8 月 12 日
Y/NE-KTS/17	新界古洞南金坑路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959 號餘段、第 998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999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1005 號餘段、第 1006 號至第 1009 號、第 1011 號、第 1012 號、第 1013 號餘段及第 227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農業」地帶及「康樂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新的供水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和經修訂的建築圖則。	2022 年 8 月 12 日
Y/YL/18	新界元朗第十三區欖喜路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2281 號 A 分段、第 2282 號餘段、第 2283 號餘段、第 2960 號餘段及第 2964 號 B 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藝術品儲存及公共休憩空間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私人資助房屋和藝術品儲存及公共休憩空間」地帶	回應運輸署的意見，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。	2022 年 8 月 12 日
Y/YL-LFS/12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1」地帶及由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「休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意見，並提供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和環境評估。	2022 年 8 月 12 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		<p>憩用地(1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2」地帶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</p>		
Y/YL-LFS/14	<p>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、第 3 號 B 分段、第 4 號、第 5 號 A 分段餘段、第 9 號、第 10 號餘段、第 12 號 A 分段、第 12 號餘段、第 13 號、第 14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、第 14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、第 14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、第 14 號 A 分段餘段、第 14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、第 14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、第 14 號 B 分段餘段、第 14 號餘段、第 15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、第 15 號 A 分段餘段、第 15 號 B 分段、第 15 號餘段、第 16 號 A 分段、第 16 號 B 分段、第 16 號餘段、第 17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、第 17 號 A 分段餘段、第 17 號 B 分段、第 17 號 C 分段及第 17 號餘段，第 129 約地段第 2128 號、第 2129 號、第 2136 號餘段、第 2138 號餘段、第 2148 號、第 2153 號 A 分段及第 2388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</p>	<p>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丙類)」及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</p>	<p>申請人回應屋宇署、渠務署、環境保護署、地政總署、規劃署城市設計及園境組、社會福利署及運輸署的部門意見，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及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。</p>	2022 年 8 月 12 日
Y/YL-NSW/7	<p>元朗南生圍榮基村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</p>	<p>把申請地點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</p>	<p>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，並提供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生態影響評估，以及排水影響評估、園境設計總圖、</p>	2022 年 8 月 12 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		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 1」地帶	樹木調查及樹木保護報告和濕地修復及建造計劃(漁塘營運圖)的替代頁。	
Y/YL-ST/1	元朗新田練板村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第 768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769 號餘段(部分)、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889A 號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(1)」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生態影響評估，及排水影響評估、濕地修復及創造方案(漁塘運作計劃)、園境設計總圖和樹木調查及樹木保育建議的替換頁。	2022 年 8 月 12 日

2022 年 7 月 22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